

金門司法工作之經驗與回憶

王和雄

- 壹、前言
- 貳、爭取經費 鼓勵同仁進修
- 參、回顧金門空難案件
- 肆、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工作回憶
- 伍、興建廳舍 應有遠見
- 陸、縱使離開 仍心念金門
- 柒、結語

壹、前言

回憶有些是甜蜜，有些是痛苦的，我非常羨慕現在金門地區的工作同仁，現在只有年紀稍長的才知道，二、三十歲的或許不知道，我是民國 70 年到金門地檢處來服務，當時第一沒有電話，跟台灣連絡，要派人打電報，因為寫信很慢，又沒有快捷，而電話只有軍方有，我們與軍方沒有淵源，也不想去攀關係，所以當時連電話都沒有，連絡只靠電報、書信。第二，沒有民用航空飛機，如果要搭飛機來回，只有借助軍方的飛機 C119，當時不管是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司法機關，都要跟金防部的運輸組打交道，這點我很感謝孫國粹官長以及他所帶領的同仁，他們很辛苦，要去打躬作揖，絲毫都不能冒犯得罪，如果得罪了，不僅自己沒有飛機坐，首長也回不去。那時候的 C119 常常是外面下雨，裡面也下雨、漏水，螺旋槳不能啟動，也要靠人上去轉才能飛，那時很大膽，換作現在的你們大概都不敢坐。此外，當時金門是屬戒嚴接戰地域，實施戰地政務，司令官擁有戰地政務的最高指揮權，一切行政業務乃至於司法工作都要以支援軍事作戰為前提，都受到戰地司令官的指揮、監督，跟現在不一樣。不過當時很好，當時戰地最高司令官是許歷農將軍，軍方當時有學問的不少，他是其中的一位佼佼者，他非常尊重中央機關首長。當時法務部有規定，來這裡當首長，必須任滿三個月後才能行文法務部回台探親，且要等到法務部核准後的公文到達任所才能起程，所以我們要回去的公文都要限時專送，或派人到本島去寄送。當年的生活物資也相當缺乏，尤其是水果，因此首長回台灣，都會帶些水果回來給同仁。不過當時有個好處是案件少而且單純，如古人云「花落訟庭閒」，且民風淳樸，比台灣還守法。但有個非常





不方便的地方，就是進出金門要辦理出入境證，要受金防部安全查核，不論你是任何人皆相同。民國 71 年我在這裡任職，過新曆年沒回去，不回去可以有眷探，所以就讓我太太帶三個小孩來這裡過年，當時孫國粹官長告訴我：你要有心裡準備，松山機場那邊的阿兵哥如果刁難時，你要有準備！我說：準備什麼？他說：不但要帶本檢察處准予眷探之公文外，最好還要準備一份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准予眷探的公文，他們才不敢刁難，我想有這麼麻煩嗎？孫官長他為了慎重起見也去辦了，我交代我太太，司令官那份公文要帶在身邊。果不其然，那時搭 C119，清晨四、五點就要到台北松山軍用機場報到，我太太很高興的帶著三個小孩，最小的是五、六歲到機場去報到，阿兵哥叫他們上磅秤，四個人捆在一起上去，結果超過 90 公斤，就叫他們下去，說超過重量不准到金門去，把他們用行李重量處理，我太太帶三個小孩總共四個人當然超過 90 公斤，阿兵哥們很兇，我太太最後不得已把司令官的公文拿給他們看，他們看到司令官的公文就不再囂張，才讓他們上飛機。我太太快 70 歲了，現在想想也是很好的回憶。

我今天搭 737 民航機到金門來，有一個很特殊的感覺，金門今天有民用航空飛機坐，當年的我也曾略盡棉薄之力。當時縣政府想跟中華航空公司訂定契約，由中華航空公司的飛機來飛金門，卻遭中華航空公司拒絕，因為中華航空公司認為這條航線乘客不多，後來是跟遠東航空簽約。那些合約原是不利於縣政府，因此由我來協助縣政府修改合約內容，當年遠航虧本想爭取這



條航線，就算條件不如中華航空公司優渥，只要能接受的都接受，所以很快就簽約成功。如果要吹吹牛的話，金門能那麼快有民用航空公司的飛機可坐，除了戰地政務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等等地方上人士的功劳外，我也幫了一點忙。

貳、爭取經費 鼓勵同仁進修

那時案件不多，同仁工作量也不多，金門人很守法，當時金門人將在公家任職視為第一志願的職業，因為工作有保障，所以即使工作很少，辦公時間工作做好了，我看你你看我，也不敢亂跑，真的很可愛，但是有些浪費生命。於是我就改變措施，鼓勵同仁把份內工作做好之後，有機會就要想辦法進修。我的具體措施有：第一點，當年有空中行專，各機關斟酌業務狀況及辦公經費，可以讓同仁進修，也可以補助同仁進修。我原本不知道這回事，直到有一天，我辦公室外面有個工友叫李鎮邦，他是首席辦公室工友，雖然考上空中行專，但過了去台灣註冊的時間，第二天官長才告訴我：報告首席，李鎮邦他考上空中行專，註冊時間到昨天為止，他不敢去註冊。我問為什麼不敢註冊，他說：因為將來要面授，面授要到台灣去，他擔任首席辦公室工友，怎麼可能請假一個禮拜到台灣去面授。我聽了很不以為意，我問有無補救辦法，他說：除非首席你出個公文，證明他是因公不能去而耽誤的，才有可能補辦註冊手續，所以我就發了公文給空中行專，李鎮邦也因此完成註冊手續。第二年開始我就鼓勵所有同仁去報考，後來很多人都考上了，金門地檢處的同仁也因此都具有空中行專之學歷。第



二點，我就任後，就以我私人名義寫了一封信給當時的部長李元簇先生，那是用我個人的名義而不是用公文來處理的，我說我必須配合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在金門實施法治教育，經費不夠，如果部裡方便的話請給我支援，李部長看到我的信立刻批示，請會計處即刻撥 15 萬元支援金門地檢處，第二年起並將該筆經費列入年度預算。30 年前的 15 萬不少，這是我為同仁爭取來的，當時的會計處處長碰到我的時候跟我說了一句話，他說：王首席你是小魚吃大魚，我說這怎麼講，他說：人家都是各機關要支援法務部，你怎麼小機關來吃法務部的預算，而且部長這樣批，我說：謝謝部長、謝謝會計長。之後我請同仁開書單買四種書，第一種是業務上辦公所需要的參考書，第二種是升等考試進修用書，個人無法買的由公家來買，每一種都買好幾本，以便想讀的人都有書可讀，第三種是進德修業的，第四種是娛樂性雜誌。我記得當時買了兩套書是相當具有特色，第一套是諾貝爾文學獎全套中譯本，也就是從有諾貝爾文學獎開始一直到民國 71 年全套中譯本；第二套是傳記文學，從第一卷第一期到第四十卷的合訂本全套購買，當時在金門都沒有，包括金防部都沒有，金門高中、金門縣圖書館都沒有，只有金門地檢處有這種書，連金門地院也沒有，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

第三點，是宣揚法治觀念。金門是很淳樸的地方，當年最高等的教育場所是金門高中，整個金門地區對於法治概念較為不足，所以那時我們盡量找檢察官、法院院長、法官去做法令宣導，去里民大會、縣政府開會、學校週會做法令宣導，這些都是重要的工作。

參、回顧金門空難案件

民國 72 年 6 月 6 日發生金門有史以來最大的空難，飛機起飛不到二分鐘就在料羅灣上空掉下去，搭飛機的有三十七或三十八人，生還的大概只有八人，罹難者包括顏恩威記者之父母，他的父母當時是金門唯一有執照的中醫師。人要出事前有時是很奇怪的，當時這對夫妻要報到前，

顏記者夫人煮了麵線要給公婆吃，要端過去時突然掉下去，碗破成兩半，他太太直覺有問題，叫她先生讓公婆不要搭那一班飛機，因為有不好的預兆，他父母親沒有接受，結果兩公婆竟同時出事，死在一起。金門縣政府一位科長，那天突然來向我辭行，說要去臺灣，之前他也都到過台灣，從來不曾來辭過行，怎麼那天卻突然來辭行，結果那天也出事了。還有一個金門高職的退休老師，退休後，一直在等飛機要回臺灣去，那時政府一個月才給金門年紀大的百姓一架飛機搭乘，等了好久終於等到了，原本很高興，後來想想又說不去，要改班，因為他說 6 月 6 日是斷腸時，因此不想坐，但不坐這班飛機，下一班不知何時才能輪到他坐，也許要等幾個月也有可能，只好忍痛上飛機，上飛機時他將退休金一百三十六萬全部放在胸膛裡，起飛兩分鐘後就掉下去，撈起來時，一百三十六萬還是在胸膛，但人卻死了，實在很悲慘。

根據當時國防部跟前司法行政部的規定，刑事案件之肇事者如果是軍人，驗屍工作由軍事檢察官主驗，檢察機關的檢察官複驗或陪驗；反之，就由一般檢察機關的檢察官主驗，軍事檢察官陪驗。當時 C119 的駕駛是軍人，肇事後應該要由軍事檢察官主驗。當年金防部軍法組的組長是一名上校，帶領他所有的檢察官跟我說：王首席拜託一件事，我們平常沒有驗屍的經驗，這麼大的場面，司令官宋心濂將軍治軍是非常嚴格的，萬一出錯的話，恐怕要受到非常嚴厲的處分，請王主席幫個忙，我帶領所有的軍事檢察官坐鎮現場聽你指揮命令，驗屍的工作就拜託你負責處理。我說規定不是這樣，這樣不好吧！他說沒有關係，我們聽候您指揮。我想基於機關互相協助之規定，也就答應下來，說來也很奇怪，當年我也沒有想到有一天會來金門，我來金門之前，有一天把當年臺北地檢處首席檢察官柴啟宸先生所編撰之陸海空相驗案件處理手冊，也就是針對陸海空難大型驗屍案件應如何處理的書，拿來看，想說哪天也許會用到，從頭到尾看了幾次，還在上面加眉批，沒想到，居然用上了。

於是我對他說，如果不嫌棄的話，我們就協力合作。三個多小時之內，我第一個下令先封鎖整個現場，不讓閒雜人等進入。第二個，準備驗屍之場地並且在地面上編號。第三個，屍體撈起來後，也編號放在事先預訂好之位置，然後照相，接著逐一檢點紀錄，把它整個處理好。在當時真的是做到臨陣不亂，而且是井然有序。所以也建議各位要學習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同時學問是非常寬廣的，學問到最後是相通的，從事司法工作沒有不可用之學問，只差您有沒有學問，以及什麼學問該在那裡使用而已。所以你們在這裡也要學習預防有可能的狀況，先妥為準備。這件事情處理之後，金防部宋司令官派人來道謝並且贈送慰問金，慰問金我當然婉謝。這是一個在工作上很難得的回憶。

肆、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工作回憶

當年我除了擔任金門地檢處的首席檢察官外，還奉法務部命令擔任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以我一個人兼辦二部分的工作，當時金門縣政府會我的公文不在少數，甚至可以說替金門縣政府辦的公事比金門地檢處還多，而且要提供法律意見。我提供法律意見也許跟別人不太一樣，對於所訂的法律規章或行政措施，我認為有問題都會加註意見及理由，而且很詳細，讓他們知道他們草擬的規定哪裡不對，為什麼不對。站在法的立場，你要告訴人家法理在哪裡，讓人家知道也同時接受一個法律的教育，所以我在處理金門縣政府戰地政務的公事時，我是非常認真的，這是當時的一個背景。接著是一些具體措施，第一點，我嚴守我的立場，做好本職工作，任何的壓力、勢力，對我來說，不管你是誰，我都不在意，這點我倒是很硬，但是硬不是在表面上或口氣上、態度上，是基本內心的立場，這一點我守的很緊。而且也不會為了表功而辦很大的案子來掀起一片天，我不會這樣，因為這樣做是害人。

到任後不到兩個月，我去見金門戰地政務委

員會秘書長武士嵩將軍。告訴各位，今天想起這件事還是覺得很大膽，我跟他講那席話等於是在挑戰整個戰地政務體系，當時抱著一股熱忱，事實上嚴重一點講，就是對整個戰地政務的制度挑戰。我告訴他戰地政務基本上有兩種類型，第一個是替代式的，第二個是補充式的。什麼是替代式？就是兩個敵對國，也就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國家，一方佔領或是消滅對方，在新的法律還沒制訂以前，最高軍事指揮官不管原來那個國家的法律規定如何，他所下達的命令，就具有法律之效力，這個叫做替代式。另一個是補充式，補充式是什麼？像我們反攻大陸收復失土，收復失土以後還是回歸中華民國的法律，這種叫補充式之戰地政務。所以金馬地區實施戰地政務，所訂定的一些規定，應該是只能有兩個原則，第一個是補充中央政府法令之不足，第二個基於戰地的特殊需要，也就是法令所不及或是不能適用的事項，根據戒嚴法來制訂相關規定，而不是戰地政務委員會認為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能把中央政府法令排除不用，認為要怎麼訂就怎麼訂，這樣將來會有問題。說這些話，今天想起來還是很大膽。但是學法律的人，本於良知，就必須這樣做，所以我在處理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的法令規章（事實上是金門縣政府在運作），都本於這樣的原則來處理，他們要訂定各種規定或是具體的措施，凡是不符合法律規定，甚至有抵觸中央法規，或無故剝奪、限制人民權利的，我通通把它刪掉，但我會附法律理由並且蓋章表示負責。例如他們要挖魯王墓，為什麼要挖魯王墓？因為戰地政務有需要，我說怎麼可以因為戰地政務有需要就可以隨便挖人墳墓，當時我就寫下來，根據當時古蹟古物保存法的規定，如果要挖掘墳墓的話，要報請內政部許可才可以，不然的話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後蓋章送去，他們就沒挖了。若干年後經過一定的程序還是挖了，但是是經過內政部許可之後才做的，這點孫官長比我瞭解，因為我那時已經離開金門了。

第二個當時還有一個規定，在金門地區欠債五十萬以上的，如果沒有經過警察局的許可是



不准出境的，那真的很奇怪，債權人沒有提出告訴，檢察官也沒有限制出境，為什麼不可以出境？原來是怕債務人逃債，可是債權人沒有提出告訴，為什麼還要限制他人自由，這樣的規定，就是典型的用行政命令剝奪人民行動自由，這是違憲的，當然要廢除。當時還有家庭買機車，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規定，夫妻可以共同騎，兄弟姊妹或者是父母就不可以騎，這是製造家庭問題的規定，怎能因為要實施戰地政務就可以有這種規定，簡直是開玩笑，丈夫用太太名字買的，太太可以騎，公婆和丈夫的兄弟姊妹不能騎，這不是製造家庭問題嗎？像這些我都建議要刪掉。還有金門地區禁止賭博是對的，但是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也有一個規定是，賭博的人跟看賭博人同罪，這是什麼法令啊！當時，我要強調和重視的是，我們是政府機關，標榜的是依法行政和法治社會，不是口頭講講就算了，你要老百姓守法，政府機關不僅不可隨便制定法律，更要制定符合憲法及現代法治社會的法律，人民才會信服。

我是真心要幫縣政府的一些人員尤其是業務承辦人的忙，所以他們常常跑來說：首席跟你請教一個問題。他們是要草擬法規之前先來溝通，免得送上去後被批的很難看，如果沒有經過這些手續送過來的，不合法令規定的、牴觸中央法規的、或者無端剝奪人民自由權利的，我通通想辦法建議刪除或做修改，並附上理由，這些都是比辦理金門地檢處的業務還困難、還用心。

伍、興建廳舍 應有遠見

當年因立法院決議金門分院、金門高分檢需搬回金門辦公，而且勢在必行且箭在弦上、劍及履及，當時我是金門高分檢檢察長，金門分院院長是賴硃隆先生，賴院長是司法界的前輩，林洋港先生擔任司法院院長時遇見賴硃隆先生，也會對他說聲學長好，可見其輩份之高。但是他當時患有帕金森氏症，講話不方便，他到我辦公室對我說：王檢察長我們都要奉命搬回金門辦公，現在院裡、部裡都要我們在金門找地，我行動不太方便，你能不能幫個忙，我說：幫什麼忙儘管

講，他說：對外的事情一概由你全權處理，只要你決定的事我賴硃隆一定百分百全力配合你，我說：感謝院長對我的信任，我去交涉，不管在外面有什麼問題、有什麼狀況我一定回來向你報告，你認可、同意以後，我們再做決定，他說：好，就這樣決定。當時爭取到金寧中小學對面的土地，在台灣司法史上審檢分隸以後，只有金門高分院、金門高分檢例外土地對分，賴院長說：我們對分，無需院方三分之二、檢方三分之一，因為功勞都是你的，你爭取來的，我說，你這樣大量我很感激，但是這樣報到院裡面會同意嗎？他說：這我來負責，所以當時是院、檢各半。當時我們跟法務部、司法院的長官報告說，要搭某年某月某日下午一點鐘的飛機到金門看地並決定未來金門分院檢之用地，他們以為是來找地而不是來決定用地的，結果第二天早上我卻跟金門縣政府簽約，將金寧中小學對面一塊長兩百多公尺，深兩百多公尺總面積將近四公頃之土地無償撥用予金門分院檢做為新建大樓辦公用地，在司法史上，相信沒有這麼高的效率，也沒有這麼快的速度。今天回想起來，真的要誠心感謝金門縣政府協助提供那塊地，那塊地後來因緣變遷，反而還給金門縣政府了，這在司法史上，似乎也是很少有的，卻不能不說是非常遺憾的事，未來的歷史會證明這一點。

這要提到兩點，有些人到今天為止，還一直懷疑為什麼要爭取這麼大的一塊地，我82年回台灣就任新職以後，這塊地一直有變化，因為院方繼任的院長反對在該地建廳舍，82年馬部長要我回去擔任主任秘書的工作，他在中央最高單位協調時，談到金門這塊地，還打電話跟我說：那塊地到底需不需要再保留，我告訴他幾點理由，他說：好我知道，結果就保留下來了。我要講的是，第一點造型會影響形象，第二點為什麼要處心積慮爭取這一塊地。從歷史的眼光看事情，未來兩岸對峙的歷史，有很多地方可以作為金門的指標的，其中一點就是縱使在烽火連天的地區，我們仍然擁有獨立的司法，仍然完整的在行使司法權，並用司法制度來確保人民之權力，這就是

中華民國體制的特徵，我們不能只是將一個機關擺在那裡便了事。我們更應該彰顯我們的司法，使它成為一種標竿，因此司法機關之建築，絕不可以草草了事，至少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甚至是歐洲的狀況，我們應該要有所了解，更要體會它的深意，不要閉門造車，甚至是井底蛙。今天早上金門分院院長吳昭瑩院長說大陸廈門高分院的院長想要來拜訪他，他卻不敢讓他來，為什麼？因為我們一個二審法院底下所有的辦公室空間如此狹隘，對方卻是那樣巍峨大方，兩方一對比，我們就矮一截了。我告訴各位，韓國的一個檢察官李萬熙，在民國七十年代的時候到台大來留學，後來透過我幫他安排司法機關的訪問，他的中文很好，真正是韓國人不是華僑，寫信給我們都是用文言文，回去後受到重用。有一次到臺灣要訪問我，我當時擔任金門高分檢察長職務，我也不敢見他，因為跟外國比，那樣的情況實在不成格局，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建議各位，在這個地方做事，希望在可能的範圍內要看到未來。

陸、縱使離開 仍心念金門

民國八十二年我在法務部當主任秘書時，政務次長是林錫湖先生，那時候有一個副首長會議，當時行政院長是俞國華先生，秘書長錢純是錢復的哥哥，錢純先生是從財政部部長被改任為行政院秘書長，由於俞國華先生對他信任有嘉，所以請他擔任秘書長，被倚為左右手，並且被充分授權，所以主持副首長會議或處理行政院事

務，威嚴很夠。對於要通過的法令，其程序是先由某一位政務委員主持會議，請各部會先行交換意見後做成結論，在提交行政院院會前要經過副首長會議，各部會的政務次長要來開會。有一次林錫湖次長無法出席會議，便找我說：王主秘拜託你代表我去，我說：次長是不是交代一下發言的內容，他說：沒有。我說：沒有那我該怎麼發言，他說：你認為該發言就發言。開會時錢秘書長通常就問各部會對要討論的法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可通過。其中國防部要提一個「金馬戰地政務實驗辦法」的法規，當中要加一條「進入金馬地區的人，戰地最高司令官有權不准其離去」，我說：法務部有意見，因為根據戒嚴法，戰地最高司令官關於限制人民行動自由只有兩個權力，一個「不准進入」、一個「命令退出」，沒有不准離去的。不准離去茲事體大，因為如果有人犯罪就該用法律去偵辦，否則只能就命令退出，或者不准進入。我在金門服務過，我曉得什麼人會不准離去，那都是華僑回來探親、回來參加祖國光輝的十月的慶典時，順道回金門，你無緣無故的，用行政命令限制他不准他回僑居地，將會引起軒然大波，人家會說中華民國政府違憲，我當時就問國防部，你們真的有這樣的需要嗎？錢秘書長拍桌大叫一聲：國防部有沒有意見。那時是國防部副部長代表出席，不到一分鐘就撤回，否則恐怕金門在戰地政務還沒廢除前，華僑回來都有可能無法回去，怎麼會有這種法令呢？這是牽扯到憲法的問題，用行政命令來剝奪人民的權利自由這是違憲的。





戰地政務廢除後開始徵兵，金馬地區的役齡男子都要依規定服兵役。以前在實施戰地政務期間，都是自衛隊替代當兵，只要參加自衛隊就好，但是事實上參加自衛隊比當兵還苦，每天都要演練，包括女生也要。戰地政務廢除後，從 82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兵，在戰地政務還沒廢除以前已經參加自衛隊訓練還沒有完成檢核手續的 64、65 年次的即齡役男都要當兵，但曾經受過自衛隊訓練之 64、65 年次之役齡男子，事實上等於已服過兵役，為何卻仍須當兵，於是當地人向監察院陳情，監察委員也慎重其事前來調查，但國防部與內政部皆表示仍須服役，後來向大法官聲請解釋。當時我剛好在任，承辦大法官原本不受理該案件，我說這樣的案件怎麼可以不受理，後來作成 529 號解釋，宣告國防部及內政部所發規定金門地區 64、65 年次已經受過自衛隊訓練，在金門地區廢除戰地政務之後，仍須服兵役之命令因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金門地區 64、65 年次之役男，也因此可以免除再服兵役之困擾。所以今天可以很大膽的跟各位說，我縱使離開金門，心還是在金門。

柒、結語

我在擔任金門高分檢察長期間，很感謝一個人—陳涵先生，他是當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感謝他對我個人及金門高分檢的愛護，因為臺灣地區檢察長的會議、或是重要的檢察業務檢討，都會請金門高分檢列席，讓我們去觀摩、學習、帶資料回來參考。他後來當到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檢察總長，建宿舍時也特別留一戶給金門高分檢，他是可以不必理我們的，但是他特別留一戶給我們。我的意思是建議我們在金門服務的人要想辦法跟本島銜接，不管是業務、法令、關係都要銜接，都要承上啟下，上下能夠交流溝通，才不會被遺忘、被忽略。我常常跟年輕的朋友說，今天也可以再說一遍，我覺得人生其實很簡單，兩個字就夠了，第一個是「術」，「術」代表學問跟能力，我們的學問跟能力要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的提升，你才有

辦法在社會上適應、生存，但是，單是這樣是不夠的。第二個是「德」，你若只有很好的學問跟能力，倫理道德通通都不管的話，那麼為非作歹、禍國殃民、貪污舞弊有時也都做得出來。所以一定要「術德兼備」，或「術德兼修」，人生才能圓滿。

平常日常生活當中有四個小細節也是很重要的，第一個叫做「分寸」，「分寸」就是規矩，在宗教上講叫做戒律，我們今天社會上之所以會很亂甚至是無所不用其極，事實上就是沒有分寸，我們在社會上做事，第一件事情，是要知道分寸，並且先要把自己的分寸守住。第二個是「方法」，也就是做人或做事的「方法」或者叫作手段、藝術、技術。有些人或有些事適合用直接的方法來處理，有些人或有些事，則只能用間接的方法來處理；有些人你用直接的方法他會跟你翻臉，有些人你用迂迴的方法他會罵死你，一腳把你踢開；所以第二個是方法，是隨人而異、隨時而異，甚至是因事而異的，我們要把事情做好不能不注意方法。第三個要「結善緣」，第四個要「做好事」，能夠做到這樣的話，於公於私都會比較沒有缺點。所以「分寸」、「方法」、「結善緣」、「做好事」是很重要的。

最後再分享一個故事，燕昭王招賢納士，樂毅知其有高世之心，故前來效命，昭王對樂毅也相當禮遇。樂毅知遇於燕昭王，後來在報燕王書時，曾經用「傾蓋如故、白頭如新」八個字來形容他們彼此之間之相處，意思是說，人若能相知，縱使只是傾蓋的瞬間，也可以肝膽相照；若不能相知，即使交往一輩子，數十年的歲月，從黑髮到白髮，頭髮都白了，也還是像剛認識時一樣；不能真正相互瞭解，不能交心。我今天是「傾蓋如故」的心情來對待大家的，希望真正對您們有所受用，謝謝大家。

(講座為前司法院大法官 / 黃美媛、周玟虹整理)